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贷款利率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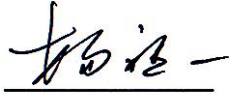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明鲁先生、石葱岭先生、周四新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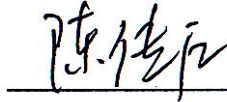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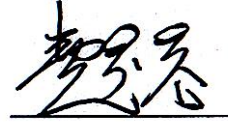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陈传江



费蕙蓉

2018年 9月 20日